

# 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19-1576

采 购 人：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谈判办法及评审细则..... | 1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0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登封采购-2019-1576

一、**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19-1576

三、**项目预算金额：**1202258.16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 质量要求：合格。
3.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

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开标现场同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响应人需要携带本单位 CA 锁至现场解密。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发布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卢店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038009667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20 楼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371-57100099

电子邮件：zygcd@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b>项目概况:</b><br>1、项目名称: 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br>2、采购预算: 1202258.16 元<br>3、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br>4、质量要求: 合格<br>5、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
| 2  | <b>供应商资格条件:</b><br>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br>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br>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br>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00:00 时整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3 时 59 分整(北京时间)<br>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dfggzyjy.com:8888">http://www.dfggzyjy.com:8888</a> )”   |
| 4  | 建设地点: 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  |
| 5  | 质量要求: 合格   |
| 6  | 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 7  | 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的 U 盘(正版) 电子文档壹份。   |

|    |   |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10时整（北京时间）<br>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
| 10 | 递交响应文件要求：使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壹份；<br>并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各壹份（所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电子版为准），U盘不再退还；加密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现场递交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
| 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2 |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3 | 本项目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19】304号）采购控制价如下：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202258.16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
| 14 |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 1.2 项目建设地址：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
- 1.3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 1.4 质量要求：合格；
- 1.5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 1.6 本次采购形式：竞争性谈判。

### 2. 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3. 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3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4 日期：指公历日。

3.5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谈判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在下载谈判文件后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谈判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7. 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7.2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一般说明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为使供应商在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证明：

9.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2 法定代表人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3 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以上复印件一律加盖公章。

### 10.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包括：

- 一、谈判响应书及谈判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

### 11. 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可包含以下内容：

根据工程情况作出相应承诺。

## 12. 报价

12.1 本工程采购报价供应商应按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任务的总价格，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包含承担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成本、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12.3 对供应商谈判报价中漏算少算的项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全部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1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 现场服务

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14. 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4.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供纸质响应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而拒绝。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各壹份。

16.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各壹份（所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电子版为准）

16.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应分别用封套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然后封套上应有“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本”标记。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17.1 包封上须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注明谈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详见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现场。

18.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8.3 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以后到达的响应文件拒收。

18.4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谈判和确定

### 19. 一般说明

19.1 本次谈判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未提供响应该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及签章的。

### 20. 竞争性谈判会议程序

20.1 竞争性谈判会议主要程序

- 1、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2、采购人代表讲话（如需）
- 3、公布谈判纪律
- 4、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谈判进行最后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界定的供应商可以最终报价）
- 6、谈判小组完成书面评估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 7、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网上公示）

## 21. 谈判

### 21.1 谈判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三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谈判的专家按照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组建。

### 21.2 谈判文件的审查

21.2.1 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若汉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汉字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将不能参加谈判。

21.2.2 在对谈判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具体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参与下一轮的谈判。

21.2.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 （1）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的；
- （2）明显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的；
- （3）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的期限；
- （4）响应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要求的或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4 谈判内容

21.4.1 本采购项目实行二轮谈判二次报价。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按

照供应商签到顺序的逆顺序，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21.4.2 第一轮谈判：

(1) 采购谈判小组逐家审核各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人员等，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

(3) 谈判组对第一轮谈判情况综合分析对比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界定的供应商作为第二轮谈判对象的供应商。

#### 21.4.3 第二轮谈判：

采购谈判小组按谈判顺序与供应商逐家、逐项进行二次重点谈判和询问，并且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采购谈判组按照“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谈判结束后，根据成交原则，采购谈判组将按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1.4.4 谈判过程的评审和比较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谈判办法及评审细则”。

#### 21.5 谈判成交原则

(1)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方。

(2) 对入选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保密性的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工期、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比较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人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2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以谈判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而未成交的供应商。

## 22 谈判纪律及其他注意事项

22.1 谈判组将遵照成交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3 谈判组将对谈判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5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22.6 采购方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不退还谈判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供应商。

24.4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5 日内（节假日不休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5.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5.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没收其保证金并另行选择供应商。

## 七、其他

### 26. 政府采购政策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

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7. 谈判文件中未有约定的按照采购人相关约定执行；**

**28.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

## 第三章 谈判办法及评审细则

### 一、谈判原则

1.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1.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谈判办法

由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二轮谈判二次报价。谈判顺序为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

第一轮，按照本章 3.1 确定的办法，对供应商的报价、工期及质量、资质等资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确认，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不得进入下一轮次；

第二轮，对通过前一轮的供应商进行报价谈判，确定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上述轮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评审记录上签字。

注：（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未出具政府部门认定文件的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并在谈判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格，仍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

### 三、评审细则

3.1 第一轮谈判：对供应商的报价、工期及质量、资质等资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确认，不合格的采购供应商将不得进入下一轮次谈判。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按资格性审查表（见下表）进行资格确认，凡表中任一项未通过则视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及成交供应商的推选。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的标准  | 结论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度财务报表<br>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不用提供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票据或交纳社保凭证。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                     |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参与下一轮的谈判                        |    |
| 6            | 工期及质量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 7            | 企业资质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8            | 项目经理                        | 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
| 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结果。 |    |
| 以上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资料为准。**

(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及成交供应商的推选：

- a.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b. 未按要求密封；
- c.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e.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f. 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第二轮谈判：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满足质量及服务的要求。谈判小组对所有通过第二轮供应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比较，由低到高推选 3 名成交候选人。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 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单位负责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省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单位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 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书及谈判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

# 一、谈判响应书及谈判申请函附录

## (一)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的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依第二轮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并作为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递交了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若与我方成交，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申请函附录

(第\_\_\_\_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编号 |  |
| 谈判报价  | 报价：(大写) _____元<br>(小写) _____元<b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    |  |    |  |
| 质量    |   |    |  |    |  |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谈判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社保证明（**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谈判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若我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之一，承诺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愿意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7日内支付采购人300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司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同时承担由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主要措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附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三) 信用证明资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的信誉承诺

##### 承 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 承 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5、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不用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交纳凭证(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谈判；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成交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响应、成交，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采购、响应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谈判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